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及非公开  
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271-10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物所**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及非公开**  
**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 271-10 号

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投资者权益变动及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充分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盖章均真实、合法、有效，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及口头陈述、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权益变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必要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与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资格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核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79WM3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注册资金	70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7-29	
营业期限	2016-07-29 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温新利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b>股权结构</b>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08,000.00	100.00
合计	<b>708,000.00</b>	<b>100.00</b>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核资本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包括：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核资本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1、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的议案》等议案。

4、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

承诺（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中核集团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6月5日，中核集团出具了《关于中核资本所属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中核财资发[2020]110号），原则同意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8月10日，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0]667号），原则同意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1年5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6,398,762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86,398,76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99,99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386,398,762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6,136,002.52元。

2021年8月16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67号）验证，截至2021年8月13日，同方股份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6,136,002.52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2,452,830.19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9,621.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1,903,550.8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86,398,76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105,504,788.86 元。

#### 四、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第六十四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章规定的情形免于发出要约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前，中核资本持有同方股份 622,418,7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0%，为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核资本持股比例为 30.11%，中核资本仍为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

2、中核资本已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方股份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同意中核资本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中核资本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中核资本可以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方式增持同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方股份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中核资本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认购人的主体资格，其参与本次认购合法有效；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

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中核资本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方式增持同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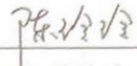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陈玲玲

授权代表:

  
王隽

  
吴立北

2021年 8 月 16 日